

附件 1
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马青路（南海一路—钟林路）提升改造工程		
项目位置	海沧区海沧街道鼓楼村至嵩屿街道石塘村		
行业主管部门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厦门市交通局	项目性质	改建工程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	厦水许[2015]66号 2015年7月13日		
建设起止时间	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		
验收时间	2018年8月24日		
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/ m，方量 / m ³ 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 / m，方量 / m ³ 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4140 m，方量 / m ³ ）；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 1.62hm ² ，方量 0.49 万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0.7h m ² ）； ⑥其他：无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35.93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20160m ² ，株数 / 株）； ②其他：无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200.43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2680 m，方量 784m ³ 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1×1×1 m，个数 10 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3240m，方量 388.8m ³ 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0.65hm ² 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/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其他：无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63.63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和要求施工，制定详细合理的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计划，满足施工进度要求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落实。对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应加强管理维护，各类永久和临时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，从施工准备期到工程运行，严格进行质量测定，不合要求的及时改正，植物措施还需加强植物栽植后的抚育养护管理，确保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。	



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<p>①挡土墙防护 (长度 <u>2981</u> m, 方量 <u>14242</u> m³);</p> <p>②护坡 (长度 <u>613</u> m, 方量 <u>657</u> m³);</p> <p>③排水系统 (长度 <u>5585</u> m, 方量 <u>4859</u> m³);</p> <p>④表土剥离, 妥善堆放并防护 (面积 <u>9.5</u>hm², 方量 <u>2.85</u>万 m³);</p> <p>⑤土地整治 (面积 <u>104097</u> m²);</p> <p>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1312 万元。</p>
	植物措施	<p>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(面积 <u>55601</u> m², 株数 <u>1568</u>株);</p> <p>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1047 万元。</p>
	临时措施	<p>①临时排水沟 (长度 <u>2817</u> m, 方量 <u>824</u> m³), 沉沙池 (设计尺寸 <u>1</u>×<u>1</u>×<u>1</u>m, 个数 <u>38</u>个);</p> <p>②临时拦挡 (长度 <u>9910</u> m, 方量 <u>1189</u>m³), 临时苫盖 (面积 <u>3.5</u>hm²);</p> <p>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<u>1</u> 处, 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;</p> <p>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280</u> 万元。</p>
	管理措施	<p>在相应的“口”内打“√”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, 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,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避开雨季施工, 减少水土流失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其他: 加强施工管理,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要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。	
后续管护要求	项目已建设完成,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落实到位, 水土保持效果良好, 景观绿化区域已完成绿化栽植并通过验收, 绿化区域内未见地表裸露面, 植被恢复效果良好, 后续加强绿化管护, 做好补植工作, 截水沟应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, 保证其排水通畅。	



验收结论	<p>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>验收组成员单位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字及盖章）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心亮 胡志位</p> <p>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（签字） 厦门市永航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波识</p> <p>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（签字）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金峰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（签字） 中铁十二局集团 张永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凯 郭静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（签字）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孟季平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8年8月20日</p>
------	---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，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
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；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
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

